

货 物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焦作市残疾人联合会托养中心设备采购项目(2包)



项目编号: 焦公资采购H2025-079

甲方: 焦作市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 湖北省赠福鑫倡设备有限公司

2025年 09月 01 日



合同双方:

甲方 :焦作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 址: 焦作市工业路与山阳路交叉口环境监测站院内

乙方 :湖北省赠福鑫倡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老河口市城东大道 29 号

联系人:黄朝鹏 电话: 1917161288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老河口市支行 支行帐号: 18040 60119 20004 54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普通护理床	二友	B01-IIIZQ-S-1	张	73	1790	130670
2	电动护理床	二友	A01	张	8	3100	24800
3	床头柜	德光	DG-01	个	81	300	24300
4	下肢功率车 (卧式 磁控 阻力)	建本	P-GLC-B	台	2	5500	11000
5	下肢康复运 动器 (平行杠及 附件)	建本	B-ZLM-A	台	1	3550	3550
6	床头呼终端	DENG TIP	G101L	套	2	2000	4000
7	呼叫器	DENG TIP	W8	个	126	180	22680
总价合计:)			小写:221000.00 大写 (人民币): 贰拾贰万壹仟元整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贰拾贰万壹仟元整 (小写: ¥: 221000 元整),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完成。

4、交付地点焦作市残疾人联合会指定的收货地点。

5、交付状态:经验收合格后交付(或安装、调试、试运行并经验收合格后交付:根据货物性质选用)。

6、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且交付之日起二年。

7、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支付项目预付款,经费总额的6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贰仟陆佰元整 小写:132600元整),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安装、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支付中标价款的40%,(即人民币大写:捌万捌仟肆佰元整 小写:88400元整)甲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与付款金额相对应金额的发票,乙方收到相对应的发票后,按要求全额打款,乙方未向甲方交付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有异议双方可协调处理。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本合同书

3、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

5、本项目谈判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本项目谈判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湖北省之有关规定。

1.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2、权利瑕疵担保

2.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中标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中标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中标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4 如甲方使用该中标的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包装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3.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4、验收

4.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质量保证期内提出。

4.2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十五个工作日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4.3 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该等验收所需时间不受前述验收期间约定的限制：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伴随服务

5.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5.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首次使用耗材及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6、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6.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修理、更换、退货、减少价款等违约补救措施或索赔。

6.3 如乙方货物存在缺陷的，则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承担缺陷产品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7、补救措施和索赔

7.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7.2 在检验期、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的安全使用期限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或受害人)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买方(或受害人)同意的下列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退回差价。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承担缺陷产品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7.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

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8、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未书面同意的，视为不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9、误期赔偿

9.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履约保证金本采购项目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12、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友好协商不成的，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焦作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13、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针对卖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

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可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乙方应完全、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二份。

16.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双方文书、信息的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的相关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等)，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17.合同附件

17.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8、合同修改

18.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和修改。

四、签约双方：

甲方(签章): 焦作市残疾人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地点: 焦作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联系人:

日期: 2025年 9月 1日



乙方(签章): 湖北省赠福鑫倡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费朝阳

签订地点: 焦作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联系人:

日期: 2025年 09月 01日

